

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的基金产品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的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人寿”）关于投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联合”）公开发行的基金产品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前海人寿于2020年12月24日、12月25日、12月28日、12月29日和12月30日，根据“金额申购”及“未知价”原则（即申购以金额申请，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产品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），申购前海联合公开发行的前海联合泳辉纯债A债券型基金总共4.349亿元。

2020年12月24日、12月28日和12月29日，根据“金额申购”及“未知价”原则（即申购以金额申请，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产品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），申购前海联合公开发行的前海联合海盈货币B货币型基金共计50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前海联合泳辉纯债A债券型基金为中长期纯债型基金，该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、行业周期研究、公司研究相结合，通过定

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，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、行业配置、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。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、公司研究成果，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，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，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。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：期限结构策略、行业配置策略、息差策略、个券挖掘策略等。

前海联合海盈货币 B 为货币市场型基金，该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：现金，通知存款，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，期限在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债券回购，期限在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中央银行票据，短期融资券，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（含 397 天）的债券，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（含 397 天）的资产支持证券，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（含 397 天）的中期票据，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（含 397 天）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，以及中国证监会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。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，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，投资策略，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，履行适当程序后，该基金可参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。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前海联合，其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钜盛华”），钜盛华的持股比例为 30%，同时，钜盛华也是前海人寿第一大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51%，

因此前海联合是前海人寿的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前海联合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，是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〔2015〕1842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内第 99 家基金管理公司，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A099 号《基金管理资格证书》。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，注册资本金 2 亿元人民币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、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允原则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基金产品认（申）购、赎回按照认（申）购、赎回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定价；基金产品认（申）购费、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（申）购、赎回费率收取；基金管理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按照行业惯例定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每只基金每份产品按金额申购、按份额赎回。

前海联合泳辉纯债 A 债券型基金管理费率为 0.30%，托管费率为 0.10%，申购费 1000 元/笔，持有 7 日及以上无赎回费。

前海联合海盈货币 B 货币市场型基金管理费率为 0.15%，托管费率为 0.05%，无申购费和赎回费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申购、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。基金管理费、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，确认基金赎回时赎回生效，履行期限不定期。

(四)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该投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此次关联交易在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，已通过关联交易审批流程，属于一般关联交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